

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11]第 3-0013 号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报告”）进行了鉴证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鉴证材料，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，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。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，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。在进行风险评估时，我们考虑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，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，我们实施了解、询问、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报告使用范围说明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胡咏华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海臣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589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,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9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4,52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,247,141.69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,272,858.31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-001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年末余额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金 额
募集资金净额	471,272,858.31
减：至本年度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3,094,011.02
其中：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	37,102,278.62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净额（扣除手续费后）	3,040,702.25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421,219,549.54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资金使用、资金投向变更、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并经201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经营工作的需要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11年6月5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

义务,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年末,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,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至2011年12月31日,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:
单位: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	51010155300000862	332,600,929.21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219511251049	88,618,620.33
合 计		421,219,549.54

注:根据所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有关规定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(不超过1年)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,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,不再单独列示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无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,也未对外转让或置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1年度,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,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,公告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因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附件: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7,127.29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,712.95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5,309.40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项目	否	9,600.00	9,600.00	2,501.66	3,987.46	41.54	2012年05月10日		不适用	否
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	否	8,800.00	8,800.00	117.66	944.96	10.74	2012年05月10日		不适用	否
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	否	3,500.00	3,500.00	93.63	376.98	10.77	2012年05月10日	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1,900.00	21,900.00	2,712.95	5,309.40	-	-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1,900.00	21,900.00	2,712.95	5,309.40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公司3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1年。至报告期末,各项工作正抓紧按计划进行,变电系统、冷冻系统、DCS控制系统等公用配套设施已部分安装到位,新厂区工程设计已经完成,围墙建设、罐区基础、厂区道路、雨污管路等工程已经开工建设。去年冬季气温偏低,持续时间较长,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施工进度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5,227.29 万元,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将结合新产品开发计划,抓紧落实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,将募集资金用足用好,尽快发挥效益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(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)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,710.21 万元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(大信专审字[2011]第 3-0117 号)。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承诺使用,并按规定予以披露。									